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真妍

吳皇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林真妍、吳皇越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2,880元及824,8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及13,545元，並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85元及4,515元。另上訴人起訴時亦未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林真妍466,818元及提撥9,282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給付吳皇越931,703元及提撥9,661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上訴人2人，故上訴人林真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26元（暫免徵3分之2後應收1,726元與非自願離職書3,000元）、上訴人吳皇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50元（暫免徵3分之2後應收3,450元與非自願離職書3,000元）。是上訴人林真妍、吳皇越合計應分別繳納6,711元及10,9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